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

建标协工管字〔2016〕010号

关于召开“绿色建造与工程管理标准化高峰论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作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下属分支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建设，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健康发展，委员会定于2016年11月召开“绿色建造与工程管理标准化高峰论坛”。邀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协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勘察设计和建筑施工与安装企业领导和专家参加，围绕“绿色建筑发展现状与趋势”、“绿色建筑理论与实践”、“绿色建筑工程管理与标准体系建设”等主题，共同探讨绿色建筑发展与工程项目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等问题。同时我会将表彰一批工程管理标准化典范企业和工程建设优秀管理者。

我国建筑业是拥有十万多家企业、四千多万从业人员的大行业。反映企业的愿望，当好政府的助手，是我会的一贯追求。我会主要吸纳特级、一级、二级建筑业企业为会员。我们将不

断提高为企业、为行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委员会诚邀贵公司加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一）新任主任委员毛志兵同志（中建总工程师）主题发言；
- （二）绿色建造与工程管理标准体系建设主题研讨会；
- （三）研讨工程管理标准在项目实践中的作用与应用；
- （四）参观、考察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的中国尊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主题发言）。

二、研讨交流主题：

- （一）绿色建造发展现状与趋势；
- （二）绿色建造理论与实践；
- （三）绿色建造工程管理与标准体系建设；
- （四）BIM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应用。

三、参会对象：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建筑施工与安装等单位项目负责人、企业领导及技术负责人、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设计、房地产开发等单位。

四、会议时间、地点：

时 间：2016年11月24日至25日（11月23日报到），会期一天半；

地 点：北京新大都酒店；

会议费：1200元/人（食宿费自理）。

五、支持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

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原建设部科技信息研究所)
天津城建大学
中国建筑业协会管理现代化专业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学报》杂志社
《工程建设标准化》杂志社

七、主办单位: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

八、承办单位:

中程建标(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报名办法:

请于2016年11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表传真或电子邮件至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接到回执后发送报到通知。

联系人:潘建峰

手机:13370109097

电话:010-62881263

网址:www.ccecsem.org 邮编:100835

E-mail:ccecsem@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南新楼326室

附件1:《参会回执表》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

2016年9月12日



附件 1

参会回执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手机		
参会代表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参加大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申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典范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管理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安排	统一安排：标间拼住 <input type="checkbox"/> 订房数量：_____间 其他安排（费用自理）：单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	会议费：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费：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收款 账 户	户 名：中程建标（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账 号：1100 1028 5000 5301 3102 注：汇款时注明汇款用途				
参会方式	请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将参会回执表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秘书处，接到回执后发送报道须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详细填写，加盖公章后发电子版一份至邮箱 cecsem@126.com

附件 2

副会长、常务理事及理事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社会团体 <input type="radio"/> 国有企业 <input type="radio"/> 集体企业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 <input type="radio"/> 有限责任 <input type="radio"/> 中外合资 <input type="radio"/> 外商独资 <input type="radio"/> 其它(请注明)				
单位简介 (另附 电子邮件)					
注;	每个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 1-2 人可免费作为委员会个人常务理事和理事				
申请项目 (√)	<input type="radio"/> 副会长单位 <input type="radio"/>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radio"/> 理事单位				
副会长		常务理事		理事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详细填写，加盖公章后发电子版一份至邮箱 cecsem@126.com

